

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 1 志願序學校	第 2 志願序學校	第 3 志願序學校	第 4 志願序學校	第 5 志願序學校	12分	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3.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4. 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7 分計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第一名 10 分	國際第二名 9 分	國 際 第 三 名 8 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		最高採計 50 分	1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2. 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 本項最高10分。
		全國第一名 7 分	全國第二名 6 分	全 國 第 三 名 5 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			
		縣市第一名 4 分	縣市第二名 3 分	縣 市 第 三 名 2 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			
	獎勵紀錄							
	服務學習							
	社團參與							
	體適能							
	語言認證							
3. 就近入學		符 合 10 分	不符 0 分				10分	
4. 國中教育會考		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，每一科A++(7分)、A+(6分)、A(5分)、B++(4分)、B+(3分)、B(2分)、C(1分)。寫作測驗6級分1分、5級分0.8分、4級分0.6分、3級分0.4分、2級分0.2分、1級分0.1分、0級分0分。					36分	
參考總分							108分	

備註：

一、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

二、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

習表現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，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。

四、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：

(一)同為會考精熟級(1>2>3>.....>15)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五科 A++ | 6. 三科 A++ | 11. 一科 A++四科 A+ |
| 2. 四科 A++一科 A+ | 7. 二科 A++三科 A+ | 12. 一科 A++三科 A+ |
| 3. 四科 A++ | 8. 二科 A++二科 A+ | 13. 一科 A++二科 A+ |
| 4. 三科 A++二科 A+ | 9. 二科 A++一科 A+ | 14. 一科 A++一科 A+ |
| 5. 三科 A++一科 A+ | 10. 二科 A++ | 15. 一科 A++ |

(二)同為會考基礎級(1>2>3>.....>15)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五科 B++ | 6. 三科 B++ | 11. 一科 B++四科 B+ |
| 2. 四科 B++一科 B+ | 7. 二科 B++三科 B+ | 12. 一科 B++三科 B+ |
| 3. 四科 B++ | 8. 二科 B++二科 B+ | 13. 一科 B++二科 B+ |
| 4. 三科 B++二科 B+ | 9. 二科 B++一科 B+ | 14. 一科 B++一科 B+ |
| 5. 三科 B++一科 B+ | 10. 二科 B++ | 15. 一科 B++ |

(三)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、部分科目基礎級：

1.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。
2. 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四)會考加註標示(總標示)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五)會考分科標示(依序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五、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。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。

六、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，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，以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。